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世運會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8.9.12 版面 二版

補助世運奪牌選手學雜費 教部跳票

〔記者曾韋禎、林曉雲／台北報導〕教育部體育司長王俊權曾於7月底承諾，世界運動會獲獎選手可獲教育部補助，全額減免學雜費，但幾位拔河奪金選手卻無法據此申請，尋求立委協助。民進黨立委陳亭妃昨表示，教育部應信守承諾，全額補助選手學雜費。

王俊權回應表示，依教育部的實施要點，只獎助奧運、亞運及世界

大學運動會選手，最近正在修改要點，放寬獎助對象，特別是在國內舉辦的國際賽事，例如世運、聽奧，都納入獎助範圍，4名拔河優秀選手可以外加方式獲得獎助，但要由學校提出申請，給予一年以上的學雜費全免獎助。

陳亭妃指出，王俊權曾在7月底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承諾，教育部編列1000萬元預算，試辦「大專校院

優秀運動人才助學要點」，補助奧運、世運、亞運奪牌選手之學雜費，最多補助150名。

然而，8月奪金的女子拔河隊成員陳情指出，無法申請全額減免學雜費。經詢問後，教育部回覆，她們不符助學要點。陳亭妃批評，體育司長親口承諾，教育部應立即修正助學要點，怎會開學將屆，還說資格不符？難道這是空頭支票？

